

阻塞自然流水

侵害他人權益

高雄縣六龜鄉溫金利先生問：
甲、乙、丙三人在一條水溝取水灌溉，十幾年來都相安無事。去年底，甲在自己取水的地方建築水壩，將流水阻止，致使下流乙、丙的田地發生缺水現象。

請問甲不經乙丙的同意，私自建築水壩是否合理？乙和丙是不是有權要求甲將所需的水放出？如甲不肯的話，乙和丙應該採取什麼途徑，才可以取得用水權利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讓律師答覆：

依照民法第七七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由高地自然流下的水而為低地所必需的，高地所有人縱然因為土地的必要，也不可以堵塞流水的全部。

甲將高地自然流下的水量全部阻塞，使下流的乙和丙的田地無水使用，就犯了侵權的行為，乙和丙可以先請鄉公所調解。如調解不成，可以訴請法院拆除甲所建的水壩，並且要求賠償所受的損害。

土地所有權利

地政登記為準

台北縣新店鎮劉村莊先生問：
某甲的祖父和大哥，都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，得到一筆土地。

甲的父親比他的祖父先去世，以後他祖父和大哥也相繼去世，土地就由甲的二哥管理。等到甲長大了，二哥並沒有分土地給甲，現在他二哥要將土地賣給某丙，甲是否可以分得一筆價金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讓律師答覆：
甲的祖父及大哥死後所遺留的土地，由甲的二哥以現種人身耕作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經向地政機關變更登記，應該先向管轄的地政機關查明。

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

假如所有權人並沒有變更為甲的二哥一人的名義，這就是甲和他二哥兩人未經分割的共有遺產。在賣出的時候，應該得到甲的同意，所賣得的價金，甲和他的二哥應該平均分得，否則甲可以訴請法院判令這項買賣契約無效。

假如土地的所有權人，早已變更登記為甲的二哥的名義，甲就應查明他二哥辦理變更登記時，是以什麼理由申請的。因為這是共有的遺產，應該在變更登記時，依法要以兩人的名義登記。

但是，如果當時甲的二哥是以承領人的名義登記，後來獲得土地所有權，甲就沒有權利分得這筆土地，或土地賣得的價金。因為政府放領土地，是以有耕作能力的現耕人為對象，當時甲年紀很小，顯然就沒有耕作能力。
——姚世莊

【答】：(一)本省目前供內銷生食用木瓜品種，以「蘇魯一號」最理想。其優點為果型美觀，大小適中，整齊畫一，肉厚精度高，品質優，耐貯運(水分含量低)，平均果重一至二台斤，不過產量稍低。

(二)目前本省中南部，有幾處專門培育木瓜苗或種子出售，但是否信用可靠不詳，最好向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洽購。

(三)若採用「床播法」培育木瓜苗，宜經過二至三次移植後，再定植本圃，則可抑制幼苗徒長，促進根羣，增粗樹幹，降低結果部位。但若用塑膠袋育苗，即可免去「移植」的麻煩，可收同樣的效果。

(四)木瓜病蟲害種類及防治方法，請向農林廳推廣科索取木瓜栽培手冊參考。

(五)木瓜在正常季節下(無颱風為害)，果販在南部木瓜產地收購價格，約在每台斤〇.五至一元之間，年平均價格約每台斤一元。(王德勇)

肉牛貸款

【問】：政府目前前否貸款農民飼養肉牛？辦法如何？(台南東山鄉東正村一二五號李正義)

【答】：目前糧食局有肉牛貸款，聖達牛與本地牛雜交所生肉牛，每頭約可貸五千至七千元。農復會透過土地銀行及各地農會，也有肉牛貸款。如果你想養肉牛的話，請向貴縣政府建設局畜產課洽詢，他們會與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的技術人員，幫你解決問題。(久樹誠)

鰻魚問題

【問】：(一)鰻魚苗分為幾種？

(二)鰻魚苗產期幾個月？何處有魚苗？

(三)鰻魚苗一公斤有幾條？

(四)鰻魚苗外銷前須統一收集，如何保養？

(五)鰻魚苗外銷價格如何？

(六)鰻魚苗如何裝運外銷？(屏東萬丹鄉萬後村六九號吳其和)

【答】：(一)鰻魚苗依其大小，可分〇.一五至〇.二公克(鰻線)、〇.八至十三公克、十五至四十公克、八十公克左右(以上均為鰻苗)。

(二)產期：由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。主要產地在屏東、彰化、嘉義、雲林、宜蘭、蘇澳等地。

(三)鰻線每公斤六千至七千尾，價格不定。

(四)鰻魚收購後，即應以孔雀綠(Malachite green)〇.三 P P M 濃度，浸漬三十分鐘後，再放入蓄養池。如時間短暫，即可不給餌，如數天以後才運送，可以牡蠣肉打碎餵飼。

(五)鰻苗外銷價格，依其規格而不同。按去年外銷價格，每公斤會有高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本年外銷價格未敢斷定。

(六)鰻苗的裝運，是用塑膠袋裝少許水，放苗後輸入氧氣，然後裝入紙箱運送。詳細情形，可請教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長郭河(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一〇六號)。(鄧火土)

※林孟昭、李丁魁兩位農友，請示地址以便答覆問題。